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900209  
 Case ID HK-080022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中国沃尔玛.net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7-03-2009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Wal-Mart Stores, Inc.;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Respondent** Peter Ng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Wal-Mart Stores, Inc.和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Peter Ng。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中国沃尔玛.net”。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8年11月1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8年11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案件费用。

2008年11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8年12月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于2008年12月11日之前提交投诉书的中文翻译。

2008年12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中文翻译。

2008年12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1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2009年2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

的规定，专家组应于2009年3月12日（含3月12日）之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是Wal-Mart Stores, Inc.（投诉人一）和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诉人二）。投诉人一为在美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址在702 S.W. 8th Street,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6-05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投诉人二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址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投诉人的委托代理人为Sebastian Hughes。  
第二投诉人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在及过去一直系第一投诉人Wal-Mart Stores, Inc. 的一家子公司，而Wal-Mart Stores, Inc.是拥有沃尔玛集团公司所有知识产权资产的控股公司。各投诉人系沃尔玛集团公司所有注册商标及域名的持有人或注册人或许可使用人。第一投诉人及第二投诉人在本投诉中单称或合称为“投诉人”。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的被投诉人是Peter Ng。被投诉人于2005年11月28日注册了争议域名“中国沃尔玛.net”。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本投诉基于投诉人自1962年以来在全球范围内为其业务所注册和使用的WAL-MART商标（“Wal-Mart商标”）、自1994年以来在大中华区为其业务所注册和使用的沃尔玛（Wal-Mart商标的中文翻译）商标（“沃尔玛商标”）以及因投诉人使用WAL-MART商标和沃尔玛商标（统称为“该商标”）所产生的普通法权利和其他权利，包括因注册和使用含有该商标的投诉人全球域名所产生的权利。

就其业务所涉及的众多种类的商品和服务，投诉人已在不少于95个国家和地区就该商标取得了商标注册。在中国，投诉人已就45种国际门类的商品和服务的每一种类为该商标取得了注册。

投诉人全球范围内的Wal-Mart商标注册的列表见附件2。投诉人全球范围内的沃尔玛商标注册的列表见附件3。该商标在中国的若干注册证书的复印件见附件4。鉴于该商标在全球注册数量众多，在本投诉书附上所有该等注册的复印件不切实际。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是全世界持有“WAL-MART”（中文音译为“沃尔玛”）商标的沃尔玛百货商店的运营者。第一所“WAL-MART”（沃尔玛）百货店于1962年在美国阿肯色州罗杰斯城开业。自1962年以来，投诉人的业务及沃尔玛百货商店的数目在全世界呈指数增长。投诉人自2002年至2008年始终名列财富500强公司第一名（除2006年名列第二以外）。投诉人目前的业务遍及美国、加拿大、中国、日本、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德国、波多黎各、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及英国，运营着6,800多家商店，全世界雇员人数超过190万人。在2007-2008美国财政年度投诉人的全球销售收入超过3,740亿美元。每周有超过1.8亿的客户光顾投诉人分布于全世界的沃尔玛商店。

### 投诉人在华情况

投诉人拥有并运营着中国境内持有Wal-Mart商标和沃尔玛商标的沃尔玛百货商店。投诉人是广东省内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也是全中国最大和最知名的零售商之一。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所沃尔玛商店于1996年在深圳开业。自1996年以来，沃尔玛商店在中国的数目呈指数增长。投诉人目前

在中国15个省运营着107所超级购物广场，3所山姆会员店，2所社区店以及100所好又多超市，雇员人数超过89,000人，具体分布于深圳、东莞、汕头、佛山、茂名、昆明、玉溪、成都、绵阳、重庆、福州、厦门、漳州、晋江、泉州、大连、沈阳、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长春、长沙、岳阳、娄底、金华、嘉兴、衢州、宁波、北京、上海、南昌、廊坊、济南、青岛、烟台、潍坊、天津、南京、太原、大同、无锡、芜湖、贵阳、武汉、襄樊及南宁。

投诉人在中国沃尔玛商店中所售商品的大多数采购自中国供应商。投诉人是中国最知名及最受尊敬的零售商品采购者之一。投诉人在中国的沃尔玛商店所售商品的95%以上采购自中国供应商。自1996年以来，申诉人已经从超过15,000名中国供应商那里为其中国商店采购了货物。

除了在中国运营沃尔玛商店之外，投诉人还通过位于中国深圳的沃尔玛全球采购中心从中国采购大量的货物供其全球零售。投诉人每年从中国直接出口价值约90亿美元的货物，此外还通过中国的第三方供应商出口约90亿美元的货物，所有出口均由沃尔玛全球采购中心负责管理和协调。

投诉人域名

投诉人已在全球注册了包含其商标的众多域名，包括：

- (i) walmart.com;
- (ii) wal-mart.com;
- (iii) wal-martstores.com;
- (iv) wal-martchina.com;
- (v) walmartfacts.com;
- (vi) wal-martfacts.com
- (vii) walmart.cn;
- (viii) walmart.com.cn;
- (ix) wal-mart.cn;
- (x) wal-mart.com.cn;
- (xi) 沃尔玛.net;
- (xii) 沃尔玛.hk;
- (xiii) 沃尔玛.网络;
- (xiv) 沃尔玛.公司; and
- (xv) 沃尔玛社区店.cn

(统称为“域名”)，并经营其“WAL-MART”和“沃尔玛”系列网站，这些网站通过互联网可在全球范围内接入，并与投诉人解析域名相对应。投诉人所有“WAL-MART”域名的全列表见附件6。投诉人所有“沃尔玛”域名的全列表见附件7。投诉人若干“WAL-MART”和“沃尔玛”网站网页的打印件见附件8。

上列域名的WHOIS查询结果见附件9。

投诉人对该商标所享有的商誉及名誉

Wal-Mart商标及沃尔玛商标系享誉全世界及中国的最著名的商标之一。在包括大中华地区在内的全球范围内，该商标被大众视为仅与投诉人及其知名业务相关的独创商标。根据深圳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6月22日的裁决，沃尔玛商标被认定为中国“著名”商标（该裁决的副本见附件10）。

投诉人每年在全球（包括大中华地区）的广告及促销费用超过10亿美元。

2008年9月来自于投诉人网站<www.walmartstores.com>的“中国情况介绍”以及投诉人网站<www.wal-martchina.com>的有关“沃尔玛中国业务简介”的中英文网页详见附件11。投诉人2008年年报详见附件12。

(1)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该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已为该商标进行了众多注册，且这些商标注册是有效存续的，并作为该商标所有权和该商标有效性的初步证据。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家组裁决，商标注册为商标有效性的初步证据，由此产生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即该注册商标具有固有显著性。被投诉人承担反驳该推定的责任（EAuto LLC 诉 Triple S. Auto Parts d/b/a King Fu Yea Enterprises, Inc., ICANN Case No. D2000-0047）。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晚于该商标注册优先权日。

争议域名包含“沃尔玛”整个词语，该词语和沃尔玛商标完全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ICANN 专家组一贯认为“当域名包含商标或含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且不论该域名是否含有其他词语时”，依据《解决政策》，域名被视为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Wal-Mart Stores, Inc. 诉 MacLeod d/b/a For Sal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662）。

沃尔玛是WAL-MART的中文音译，是Wal-Mart 商标对应的中文字符和汉语发音方式。因此，包含“沃尔玛”这个词语的争议域名也与Wal-Mart商标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td 诉 Yingke, 案件编号 HK- 0500065;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Liu Xindon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3-0408; Wal-Mart Stores, Inc 诉 Weiqiu Zhong, 案件编号HK-0400051）。

添加通用词语“中国”并使用顶级域名“.net”不足以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之间的令人混淆的相似性，且丝毫无助于区分争议域名。在某商标中仅仅添加顶级域名或表示顶级域名的字母不能否定两者在其他方面的同一性（VAT Holding AG 诉 vat.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607; Wal-Mart Stores, Inc. 诉 East Treasure Trading Co LLC,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HK-0800195）。添加诸如“中国”这样的通用词语并不能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之间的任何足以令人混淆的相似性（Microsoft Corporation 诉 Sergei Letyagi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4-0046）。添加地名通常不能改变原有商标（Wal-Mart Stores, Inc. 诉 East Treasure Trading Co LLC,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 HK-0800195）。而且出于评估争议域名与该商标之间相似性的目的，这些字母也不该被考虑在内。

通常，某商标的使用人不得“通过盗用他人的完整商标并添加描述性或非区分性的内容”来避免可能的混淆（J. Thomas McCarthy, 《麦卡锡论商标与不正当竞争》（1998年第4版）, Electric Company 诉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1-0087（2001年5月2日）, 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诉 Yingke,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0500065（2005年8月12日））。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根据《解决政策》4(a)(i) 享有权益的该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权益

投诉人基于以下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于该商标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投诉人已在香港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工商总局商标局的网上商标搜索系统对所有类型的注册进行了搜索。经搜索未发现被投诉人在香港或中国以“WAL-MART”或“沃尔玛”进行过任何商标注册。上述搜索结果的打印件附于附件13。

(a) 被投诉人对于该商标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投诉人已在香港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工商总局商标局的网上商标搜索系统对所有类型的注册进行了搜索。经搜索未发现被投诉人在香港或中国以“WAL-MART”或“沃尔玛”进行过任何商标注册。上述搜索结果的打印件附于附件13。

(b) 投诉人对该商标拥有优先权，该等优先权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数十年。投诉人在15个以上的国家以Wal-Mart商标进行业务运营，在全球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大中华地区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因此不可能不知晓该商标所拥有的商标权，也不可能不知晓任何未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而使用商标是被禁止的。

(c) 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批准或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将该商标用作商号或其他用途。投诉人也从未以任何方式默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也未默许被投诉人在其业务或其他方面使用该商标或类似之商标。

(d) 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或令人混淆的商标是侵权行为。根据G.D Searle & Co. 诉 Entertainment Hosting Services. Inc., NAF案件编号FA00110783（2002年6月3日），对争议域名的该非法使用不能被认为是善意的（被投诉人未经许可或授权而利用含有该商标的争议域名招揽订单，这不是善意提供商

品的行为)。

(e) 该商标为独创词语，一般商人除非试图产生和投诉人相关的印象，否则不会使用这些词语。

(f) 争议域名并未反映被投诉人的通常名称。

(g) 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经有过任何以争议域名或其任何变体为名建立任何合法业务或活动的善意兴趣。

(h) 无有效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且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见《解决政策》第4(c)(iii)段）。现有证据清楚表明，争议域名现在根本未被使用（详见下文）。

(i) 最后，完全可以公认的是，当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时，提出相反证据的举证责任就转移到了被投诉人（Clerical Med. Inv. Group Ltd. 诉 Clericalmedical.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1-1228; Do The Hustle, LLC 诉 Tropic We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64）。由于被投诉人无法出示相反证据，因此投诉人得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因，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政策》第4(a)(ii)段，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意见基于以下理由：

#### (a) 声誉与被投诉人对该商标的知悉

投诉人闻名于包括大中华区在内的全世界，且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商标来命名商品。该商标在大中华区及全球范围内享有实质商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不知悉该商标是不可思议的。

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权利却明目张胆地从中牟利，这充分说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出于恶意的（见Samsonite Corp. 诉 Colony Holding, FA 94313，国家仲裁院2003年5月27日，Yachin, Arb.）。

注册含有著名商标的域名是证明其恶意的强有力证据（Barney's Inc. 诉 BNY Bulletin Board, 世界知识产权案件编号D2000-0059）。

#### (b) 被投诉人就该商标不享有优先权，且未经投诉人授权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对该商标无优先权，而且也没有获得投诉人有关使用该商标的任何形式的授权。被投诉人知道该商标为著名商标。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并非出于善意。

#### (c) 争议域名的被动使用

被投诉人至今未曾使用过争议域名。在互联网浏览器中键入争议域名的统一资源地址(url)后所出现的“地址找不到”页面的打印件见附件14。被动使用某域名等同于恶意使用该域名。对争议域名的该种使用并非是为了善意提供服务或产品，亦不是合法非商业性质的或者是正当的使用（见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Nuclear Marshmallow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003; Comerica Inc 诉 Horoshiy, In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4-0615; AirAustral 诉 WWW Enterprise, In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4-0765）。

#### (d) 违反注册协议

根据被投诉人与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注册协议》（见附件5）的第5.4条款，被投诉人已经明确保证的内容包括，争议域名不得侵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商号、商标及域名权。

因此被投诉人违反了其与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注册协议》。根据《解决政策》，违反《注册协议》被认定为构成恶意（Google, Inc. 诉 wwwgoogle.com 及Jimmy Siavesh Behain, D2000-

1240)。

(e)出于出售目的而注册

投诉人认为，可以合理推定的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该商标持有人的投诉人或投诉人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

基于以上原因，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政策》第4(a)(iii)段，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正在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解决政策》第4(i)段，基于上述第8段所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作出如下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第一投诉人。

### Respondent

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 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沃尔玛”、“WAL-MART”商标在世界范围内获得注册并广泛使用。投诉人早于1996年7月就“沃尔玛”在中国获得多个商标注册，注册号分别为855807、3095176及3095113等，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5年11月28日）。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沃尔玛”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问题，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中国沃尔玛”。其中，“中国”仅表示地理名称，不具有显著区别性。而争议域名的显著性部分“沃尔玛”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沃尔玛”完全相同。此外，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表明，由于投诉人的规模、影响力以及在中国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大量的商业活动，投诉人的“沃尔玛”商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鉴于投诉人商标的内在显著性和较高知名度，“中国”与“沃尔玛”连用，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开通的网站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从而产生混淆。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 a (i)条所述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许可、批准或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据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 a (ii)条所述的条件。

##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 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 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投诉人多年的精心经营和宣传推广，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使用，投诉人及其“沃尔玛”商标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相关公众心目中，投诉人与“沃尔玛”商标已经建立起密不可分的联系。而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具有内在显著性的商标稍加变形后即注册为域名，由此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沃尔玛”商标已经知晓或理应知晓。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巧合，而是蓄意为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难谓善意。

同时，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至今未曾使用过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并非是为了善意提供服务或产品，亦非合法正当的非商业性使用。对此，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反驳意见。如投诉人提供的附件14所示，通过争议域名链接进入的网页页面中出现“Address Not Found (无法找到地址)”字样，没有任何具体的实质内容。可见，争议域名注册后并没有被真正的投入使用。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对“沃尔玛”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与投诉人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且被投诉人并未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因而构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已构成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 a (iii)条中所述的条件。

## Status

www.中国沃尔玛.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 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 a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中国沃尔玛.net”转移给投诉人一。

独任专家：高卢麟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